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2〕30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乡村e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高效推进我县创建乡村e镇项目有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水平，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乡村e镇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乡村e镇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协调解决乡村e镇培育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张海荣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田 剑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	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
	李军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彦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臧玉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苏毅忠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国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瑞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丁  鋆	县审计局局长
罗  辉	县税务局局长
祁倩华	县统计局局长
张俊生	县工信局局长
赵  帅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任宏涛	县电力公司经理
里培杰	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殷  磊	古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田剑局长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定期编制示范工作简报。

### 三、领导组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我县有关乡村 e 镇工作的各项政策。

2. 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出台乡村 e 镇工作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3. 负责指导乡村 e 镇工作，研究制定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

4. 组织审定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站的选址规划、建设标准，电子商务培训计划，物流配送体系整合方案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5.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乡（镇）和成员单位推进乡村 e 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

6. 负责对乡村 e 镇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确保综合示范县工作顺利推进。

####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拟定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

2. 制定乡村 e 镇工作阶段性实施计划，督促成员单位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

3. 筹备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做好承上启下及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4.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收集、整理、发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有关乡村 e 镇的工作信息。

5.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向领导小组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汇报乡村 e 镇工作进展情况。

6. 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对各乡（镇）和成员单位落实发展乡村 e 镇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和考核。

7. 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出台扶持特色产业及电商发展的政策；负责牵头召开项目推进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设专门板块以便及时公开乡村 e 镇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负责在门户网站设立征求意见窗口、纪检或审计举报窗口。

**县商务局：**负责规划和制定乡村 e 镇工作目标、措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写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乡村 e 镇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在网站上公开财政支持项目的决策过程文件，公开已经确定的省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基本信息，内容包括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政府决策文件、项目名称、资金额度、建设内容、完成时限、承办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开展电子商务行业数据统计、监测和分析；利用本地信息化平台，增强乡村 e 镇项目培训工作的实效；负责指导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工作，提升电商公共服务能力；会同县财政局督促指导全县乡村 e 镇发展工作落实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填报省商务厅要求的信息系统；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配合拟定支持乡村 e 镇发展的扶持政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全县乡村 e 镇项目工作；负责省财政资金及

时拨付工作，开展省资金安全使用指导和督查工作；协助电子商务领域投融资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襄汾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采取购买专业团队及共同组建团队形式，为政府提供决策服务，配备服务团队，为规划区域内主体提供公共服务和跨境电商服务，统筹加工、生产、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培训、展示、体验、会展和直播等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新型主体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负责组织发动全县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培育全县农产品“两品一标”；负责指导承办企业培育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立溯源系统；负责挖掘本地至少5个农特产品品牌并纳入区域公共品牌；积极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认证工作。提供基础材料，指导工作并参与项目督查；负责制定电商助农、富民工作措施；协助商务局开展低收入农户的电商培训、农村商品供货及上行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的电子商务应用；负责把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做好从业人员培训；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

政策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全县乡村 e 镇孵化企业（网店）的登记审批工作；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网上监管；深化电商“放管服”改革，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乡村旅游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负责制定“旅游+电商”发展的措施，积极推动旅游产品上线销售，协调推动旅游景区景点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或电商产品直供店建设，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全县旅游住宿、餐饮娱乐，农家乐等拓展电子商务业务，建立线上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网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认证工作，加快推动农产品企业商标注册和品牌培育工作；加强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等品质控制监管工作，加快推动全县农产品“两品一标”等认证工作；协助推动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服务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保障网销产品的质量安全，防止不合格商品上线销售的机制；负责本地合作社或创业青年取得 SC 等认证。

**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推动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交通畅通能力；指导物流资源和承办企业对接，协调邮政局对全县快递物流行业的整合，实现快递上下行共同配送，达到

提速降费要求。

**县审计局：**监督项目建设过程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县税务局：**负责创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办理税务登记相关工作；依法落实小微企业（电商）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统计局：**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进行评估，核算纳入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增加值、落实好统计监督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在关村开展 5G 网络全覆盖，三大通信公司入驻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古城乡村 e 镇内农村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并对乡村 e 镇工作在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电商培训通知，及时宣传报道电子商务及乡村 e 镇项目发展最新动态、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相关信息。

**古城镇人民政府：**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参与做好乡村 e 镇工作的宣传、培训和其它电商相关工作。

**县电力公司：**加强农村电力需求供给，切实维护好农产品加工及网络日常用电需要。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加快推动乡村 e 镇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领导小组成

员若有变动自行增补，不再另行发文。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